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第十屆第二十七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4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(應出席15名，實際出席12名)

蘇清泉、彭瑞鵬、黃建仁、張嘉訓、張煥禎、陳夢熊、莊維周、
王正坤、陳炳榮、蕭志文、劉文漢、徐超群

請假：何活發、陳宗獻、邱泰源

列席：郭宗正、趙 堅、蔡明忠、蔣世中、黃啟嘉、李志宏、李富祥

【討論事項(不含第八案)列席】

林忠劭、謝佩珊、黃幼薰、李美慧、劉美芬、劉俊宏

主席：蘇理事長清泉

紀錄：劉俊宏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

一、案號一「勤業會計師事務所102年1-2月查核工作費用尚未給付案。」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案號二「張緻瑄前公共關係特別顧問102年1-5月顧問費用尚未給付案。」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案號三「本會與廣告人員林美珠承攬關係案。」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案號四「臺灣醫界雜誌廣告價格標準及合約事宜。」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案號五「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期以來均依職責為醫界貢獻心力，建議本會提供經費預算，由各委員會依需求辦理卸任感恩餐會，以慰勞各委員長期辛苦的付出。」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105年3月14日研修「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

經費」評核指標電話會議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近期遭不明人士檢舉財務帳目不清案。(報告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定：(一)建請本會監事會就不明人士檢舉本會財務帳目不清案，寫一正式文件，以正視聽。

(二)敦請內政部派員蒞會指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審查本會105年1-2月份經費收支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審查通過本會105年1-2月份經費收支，並續提請本會理事會審查。

二、案由：擬請確認本會「會務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本案移請本會勞資會議研議。

三、案由：擬請確認本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確認本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。

四、案由：為感謝本會各委員會委員辛勞，敬請本會製作感謝狀致贈各委員。(提案人：劉常務理事文漢)

決議：同意製作護貝感謝狀致贈本屆各委員會委員，以感謝委員辛勞之付出及貢獻。

五、案由：請研議是否調整本會出席會議費用標準案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本案移請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研議。

六、案由：擬請討論有關各委員會辦理卸任感恩餐會預算及執行方式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授權本屆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擇一辦理餐會或致贈禮券，其執行方式如后：

(一)擇定辦理餐會者，支付每位實際出席餐會之委員餐費上限為新台幣1500元。

(二)擇定致贈禮券者，支付每位委員禮券面額合計上限為新台幣1500元。

七、案由：請討論本會章程及辦事細則重新修訂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有關修正本會章程第4條、第30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乙節，保留至下屆再議。

八、案由：因應本會電腦遭不明入侵，請研議是否函請內政部及調查局，到會訪視與指導，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蘇理事長清泉)

決議：考量本會已向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報案並經受理，爰本案應視後續偵查結果再考慮函請其他機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九、案由：請研議是否擇定本會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機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決議：本會員工健康檢查機構就近擇定中山醫院辦理，每位同仁費用新台幣1420元，並提供申請上班時間之會務公假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：下午3時35分